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州澳牛收购款项支付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2日，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叶松景签署了《关于“福州澳牛”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本公司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收购了福建新希望澳牛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乳业”)、福建新澳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牧业”)各55%的股权并于2020年6月初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对收购款项的支付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2日、2020年6月9日、2022年3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登载的《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关于对外投资合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福州澳牛收购款项支付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一、福州澳牛股权收购款项的支付进展情况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交易对价定价机制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受让新澳乳业、新澳牧业55%股权交易对价将按照其未来三年(自股权转让登记日次月1日起至第36个月最后一日之日止)的平均估值净利润(模拟合并数据，下同)来对交易对价进行调整。

本公司于2021年2月及2022年2月已分别完成第一次及第二次收购款项支付，金额分别为55,000,000.00元及42,125,230.35元，已累计支付收购款97,125,230.35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福建新希望澳牛乳业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610Z0080号)，“福州澳牛”品牌相关资产自收购日后第二年(即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估值净利润确定为9,206,304.93元，前两年的平均估值净利润为13,800,617.46元。

按照《投资合作协议》中关于交易定价机制的约定如下：新澳乳业、新澳牧业的估值按其三年实际平均估值净利润计算，当三年实际平均估值净利润在1,200万元至1,600万元之间的，按照10倍市盈率计算估值。

本公司根据“福州澳牛”前两年的平均估值净利润计算应累计支付的收购款项为68,313,056.43元，鉴于本公司目前已累计支付福州澳牛收购款项97,125,230.35元，超出了应累计支付款项，故不支付福州澳牛第三笔收购款项。

鉴于“福州澳牛”自收购日后的第三年可能存在估值净利润出现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目前是基于其第一年、第二年实际的经营业绩情况确定第三次股权收购款项的金额，最终交易对价尚不能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福建新希望澳牛乳业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610Z0080号)。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资料同步抄送了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福州澳牛新厂一期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福州澳牛新厂一期项目，由福州新希望澳牛乳业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总投资不超过10,419.26万元。

三、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3-015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金额：公司预计2023年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

●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承授信额、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业务，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在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表决结果，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4、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且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实际产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租赁房屋	Zhao & Luo LLC	18.00(万美元)	14(万美元)	无
2	租赁房屋	JRL LLC	150.90(万美元)	152(万美元)	无
3	出售车轮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1500(万人民币)	589.80(万人民币)	无
4	出售车轮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200(万人民币)	132.82(万人民币)	无

(三)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3年，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赁房屋	Zhao & Luo LLC	150(万人民币)	5.00%	32.5(万人民币)	14(万美元)	3.54%	无
租赁房屋	JRL LLC	1100(万人民币)	40.00%	267.8(万人民币)	152(万美元)	38.25%	无
出售车轮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 ant a Inc.	1500(万人民币)	2.00%	0(万人民币)	589.80(万人民币)	0.73%	无
出售车轮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 any Limited	200(万人民币)	0.50%	30.03(万人民币)	132.82(万人民币)	0.16%	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Zhao & Luo LLC

公司名称：Zhao & Luo LLC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Guoping Luo

注册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不动产经营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2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美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22.0	218.2	18.1	3.7

2、JRL LLC

公司名称：JRL LLC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Guoping Luo

注册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不动产经营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2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美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07.7	1,367.6	182.7	87.6

3、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公司名称：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成立日期：1984年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Danny L. Brand

注册地：美国佐治亚州

注册资本：75,000 美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汽车车轮和轮胎批发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2022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 位：万美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75.49	315.36	1,980.39	-15.00

4、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公司名称：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2015年6月5日

注册地：泰国

总股本：70,000,000 泰铢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汽车车轮和轮胎批发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2022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894.32	1,924.68	5,481.02	41.49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能够履行与公司及子公司达成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以及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管理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公司代码：603335　　公司简称：迪生力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年度暂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迪生力	60333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东奇	-
办公地址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1号	-
电话	0750-5588095	-
电子信箱	dcenti@vip.163.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汽车配件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轮毂及汽车轮胎，公司拥有国际知名品牌，拥有自己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拥有研发、生产及销售一体化完善的产业链，经过多年的技术升级和品牌效应，到目前为止，公司产品质量和款式在汽车高端改装市场拥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产品适合于国际汽车品牌高端改装市场标准，深受消费者青睐，公司大部分产品是出口销往海外多个地区。

汽车产业行业是经济组成的重要部分之一，也是日常生活的工具之一，汽车行业生命力强，辐射大，汽车产业链带动相关的汽车配件企业，公司是汽车铝合金轮毂的生产制造商之一，随着全球汽车市场不断的扩大，汽车部件制造业产值也会持续增长。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发展速度快速增长，对汽车轮胎及轻量化高端铝轮毂需求越来越大，汽车配件行业未来发展潜力极大。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最新数据显示，2022年，汽车产销稳中有增，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向好，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为稳定工业经济增长起到重要作用。2022年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2702.1万辆和2686.4万辆，同比增长3.4%和2.1%。其中新能源汽车出爆发式增长，全年销量超680万辆，市场占有率提升至25.6%，逐步进入全面化拓展期，迎来新的发展和增长阶段。中汽协表示，随着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的实施，将会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和消费活力，加之新的一年芯片供应短缺等问题有望得到较大缓解，预计2023年汽车市场将继续呈现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呈现3%左右增长。根据中国海关的资料显示，中国汽车铝轮毂2022年1-12月份累计出口数量为8755.10万件，同比下降9.73%，累计出口金额合计48.21亿美元，累计增长1.85%。

(二)锂电池回收利用行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成立于2020年1月13日，注册地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仁化县周田产业转移园)，是华南地区最大的锂电池综合回收处理和新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之一。公司是集新能源电池材料综合回收利用、新型储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一体化的综合性企业，企业有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生产的主要产品是电池级硫酸钴，硫酸镍，碳酸锂，硫酸锰。产品优质量大，深受宁德时代、格林美、中伟股份、容百科技等众多下游三元前驱体企业的青睐。

2021年8月，广东威玛第一期生产线正式投入运行，到目前为止，产能已按预定的生产计划正常运行，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加上技术成熟和生产工艺达标，经营管理已步入正轨。第一期投入资金约4亿元，年综合回收处理硫酸钴、硫酸镍、碳酸锂、硫酸锰有价金属量约4000吨。2022年11月，广东威玛第二期产线相关生产设备铺设完成并正式投产，预计年综合回收处理硫酸钴、硫酸镍、碳酸锂、硫酸锰等有价金属量约6000吨。两条生产线预计年综合回收处理有价金属量合计约10000吨。广东威玛计划2023年下半年推动第三期生产线建设--废旧磷酸铁锂的回收项目(预计年产碳酸锂6000吨)，打造广东威玛锂电池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及新材料生产的一体化实体经济企业。

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既是新能源产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也是镍钴锂等材料可持续供应的关键，更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双碳目标的战略举措。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最新数据显示，我国新能源汽车近两年来高速发展，连续8年位居全球第一。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2022年，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产销分别完成705.8万辆和688.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6.9%和93.4%，市场占有率达25.6%，高于上年12.1个百分点。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发布的数据显示：产量方面：2022年1-12月，我国动力电池累计产量545.9GWh，累计同比增长148.5%。其中三元电池累计产量212.5GWh，占总产量38.9%，累计同比增长126.4%；磷酸铁锂电池累计产量332.4GWh，占总产量60.9%，累计同比增长165.1%；销量方面，2022年1-12月，我国动力电池累计销量达465.5GWh，累计同比增长150.3%。其中三元电池累计销量193.5GWh，占总销量41.6%，累计同比增长143.2%；磷酸铁锂电池累计销量271.0GWh，占总销量58.2%，累计同比增长155.7%；装车量方面，我国动力电池累计装车量294.6GWh，累计同比增长90.7%。其中三元电池累计装车量110.4GWh，占总装车量37.5%，累计同比增长48.6%；磷酸铁锂电池累计装车量183.8GWh，占总装车量62.4%，累计同比增长130.2%。

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动力电池市场出货量同比增长超110%，出货量达480GWh。其中磷酸铁锂电池占比61%，三元动力电池占比39%，主要受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和动力锂电池海外出口带动。根据研究机构EVTank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年)》显示，2022年，得益于2022年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出货量大幅增长，中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达到了660.8GWh，同比增长97.7%，占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的69.0%，相比2021年的59.4%，上升了9.6%。此外，该白皮书还提及，未来十年，锂离子电池仍然是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的主要电池技术路线，其中，2025年和2030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的出货量将分别达到2211.8GWh和6080GWh，复合增长率将达到22.8%。

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要求完善动力电池回收、梯级利用和再资源化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监管；支持动力电池梯次产品在储能、备能、充换电等领域创新应用；加强余能检测、残值评估、重组利用、安全管理等技术研发。2022年8月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了《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指出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随着中国新能源汽车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动力电池的回收再利用推动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再生利用符合循环经济的重要元素，通过废旧电池再生利用从而实现“一材多用”将成为必然趋势。从环保角度来看，废旧动力电池若未妥善处置将存在较大的环境风险，硫酸钴、硫酸镍等重金属会危及人类健康及生态系统。同时，相比原生矿产资源，使用再生材料将有效降低碳排放，是实现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双碳目标的重要手段。从资源角度来看，动力电池中含有大量可回收的高价值金属，如硫酸钴、硫酸镍、碳酸锂、硫酸锰等，可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国内资源的供给。随着动力电池退役高峰期的临近，预计2024年废旧锂电池再生利用电池材料占比约30%，2025年将达50%。且锂电池出货量持续高增长，电池回收行业未来将有巨大产能需求。

锂电池再生利用有效缓解了上游原材料供给紧缺的问题，一定程度上能够稳定资源供给，从而稳定金属价格，保障新能源相关产业稳健增长。总体来看，锂电池回收再生利用有极大的意义和必要性，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轮毂及汽车轮胎、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配件，公司拥有国际知名品牌，拥有自己的销售渠道，拥有自己的研发团队，拥有自己的生产基地(轮胎外协生产)，公司立足于汽车高端改装市场，经过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基础，到目前为止，公司已建立起成熟稳定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及销售渠道，搭建稳定的产供销体系，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质量安全和款式在汽车高端改装市场拥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产品适合于国际汽车品牌高端改装市场标准，深受消费者青睐，公司大部分产品是出口销往海外多个地区。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是华南地区最大的锂电池综合回收处理和新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之一，集新能源电池材料综合回收利用、新型储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一体化的综合性企业，并拥有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广东威玛主要产品有电池级的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碳酸锂等锂电池基础材料，经过多年的市场开发，搭建了成熟稳定的供应链，与宁波力勤、厦门建发等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稳定的质量及稳定的产量，以及优质的服务，诚信经营的原则，赢得了下游前驱体企业的高度认可及广泛好评，与多家行业内头部上市公司保持着稳定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如宁德时代(湖南邦普)、格林美、帕瓦、广东佳纳、中伟新材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644,984,481.12	1,340,814,058.17	22.69	842,017,29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7,978,712.73	607,561,444.09	-16.39	600,793,313.61
营业收入	1,677,424,924.34	1,304,040,482.57	28.63	975,928,933.6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662,484,874.67	1,297,119,519.33	28.17	967,578,15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39,059.69	33,335,800.76	-215.31	60,162,70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956,617.91	28,671,154.88	-187.04	30,842,83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00,936.79	-15,796,683.30	-596.99	128,060,751.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5.51	减少12.23个百分点	1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212.50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212.50	0.1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00,054,413.54	409,235,352.82	485,832,672.08	382,302,48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19,487.82	-1,445,686.34	-6,809,546.05	-42,403,31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787,425.35	5,309,299.71	-6,194,866.90	-36,858,47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67,462.04	-84,284,512.23	-18,340,150.51	26,191,188.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2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10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6,280,000	119,343,500	27.8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0	78,669,500	18.37	0	无	0	境外法人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0	22,477,000	5.25	0	无	0	境外法人
汤峰	5,517,900	8,580,000	2.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600	5,870,665	1.3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1,699,100	5,097,624	1.1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门市鸿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5,700	4,377,293	1.0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2,330	3,402,330	0.7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邓长有	2,936,300	2,936,300	0.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邓振武	2,711,600	2,711,600	0.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LEXIN INTERNATIONAL INC是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赵瑞贞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70%的股权，罗洁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12%的股权、持有TYFUN INTERNATIONAL INC 16.4813%的股权，Sindy Yi Min Zhao持有LEXIN INTERNATIONAL INC 100%的股权、持有TYFUN INTERNATIONAL INC 14%的股权、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18%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47.84%的股权。2.江门市鸿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迪生力高管参股的企业。3.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为迪生力董事周卫国参股的企业。4.公司除了实际控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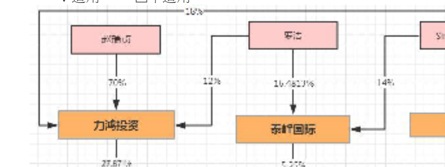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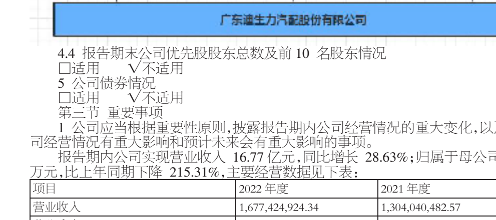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77亿元，同比增长28.6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843.9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15.31%，主要经营数据见下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77,424,924.34	1,304,040,482.57	28.63%
营业成本	1,449,965,133.30	1,004,276,641.77	44.38%
税金及附加	4,279,450.18	3,395,904.97	26.02%
销售费用	115,830,588.00	133,086,753.52	-12.97%
管理费用	57,925,691.77	49,686,640.06	16.58%
研发费用	35,719,093.40	9,966,390.73	258.40%
财务费用	19,387,077.00	12,541,360.46	54.59%
其他收益	814,904.63	11,202,798.25	-92.73%
投资收益	-14,475,618.41	-444,017.02	-3160.15%
信用减值损失	-49,432.85	-2,208,384.39	97.76%
资产减值损失	-17,417,300.92	-2,448,135.54	-611.45%
资产处置收益	1,499,099.20	631,754.55	137.29%
营业利润	-35,310,457.66	97,820,806.91	-136.10%
营业外收入	267,936.44	37,984.63	605.38%
营业外支出	4,180,360.90	9,674,140.93	-56.79%
利润总额	-39,222,882.12	88,184,650.61	-144.48%
所得税	-5,119,544.21	26,979,774.38	-118.98%
净利润	-34,103,337.91	61,204,876.23	-155.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39,059.69	33,335,800.76	-215.3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96　　股票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3-014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3年2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3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变更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的公告》。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佳兴世尊酒店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德坤先生。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14人，代表股份959,870,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451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779,070,9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356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180,799,5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95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5%，下同)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22,317,8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89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提案逐项进行审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本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付军先生、曾德坤先生、邓小英先生、宗孝磊先生、陈宏义先生和孟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逐项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付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16,181,2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628,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8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2 选举曾德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16,181,2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628,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8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3 选举邓小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16,181,2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628,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8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4 选举宗孝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16,181,2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628,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8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5 选举陈宏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16,181,2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628,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8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6 选举孟建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16,181,2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628,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8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本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运敏先生、郑建明先生和唐祺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逐项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王运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16,181,2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628,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8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2 选举郑建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16,181,2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628,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8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3 选举唐祺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16,181,2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628,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8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本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宋志强先生和谢慧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程金华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次会议逐项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宋志强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16,181,2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2 选举谢慧毅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16,181,2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朱志怡律师和朱龙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3-017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岭民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付军先生(董事长)、曾德坤先生(副董事长)、邓小英先生、宗孝磊先生、陈宏义先生、孟建新先生

2、独立董事：王运敏先生、郑建明先生、唐祺松先生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付军先生、宗孝磊先生、王运敏先生，其中付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运敏先生、郑建明先生、陈宏义先生，其中王运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郑建明先生、唐祺松先生、付军先生，其中郑建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郑建明先生、唐祺松先生、孟建新先生组成，其中郑建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宋志强先生(监事会主席)、谢慧毅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程金华女士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邓小英先生

常务副总经理：张健辉先生

副总经理：蔡峰先生、邓安健先生、何晖先生、王志强先生、刘刚先生

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胡丹先生

董事会秘书：邹七平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邹七平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731-88936121

传真：0731-88936158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319号新天地大厦13楼

电子邮箱：571801392@qq.com

五、换届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郑立民先生、张健辉先生、张勤先生、邹七平先生，独立董事戴晓凤女士、徐莉萍女士、严继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王乐毅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曾伶俐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备查文件

1、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3、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3-016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于2023年3月15日在长沙市佳兴世尊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经过半数监事推选，由监事宋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宋志强先生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发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宋志强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08)。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3-015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于2023年3月15日在长沙市佳兴世尊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宗孝磊董事因公务不能参加会议，委托陈宏义董事参加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选，由付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付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付军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曾德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曾德坤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07)。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付军先生、宗孝磊先生、王运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付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运敏先生、郑建明先生、陈宏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运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郑建明先生、唐祺松先生、付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郑建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郑建明先生、唐祺松先生、孟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郑建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07)。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邓小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邹七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邓小英先生和邹七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张健辉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胡丹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蔡峰先生、邓安健先生、何晖先生、王志强先生、刘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张健辉先生、蔡峰先生、胡丹先生、邓安健先生、何晖先生、王志强先生和刘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一)

1、邓小英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历任葛洲坝三峡爆破公司技术员、爆破队副队长、队长、生产部主任、项目部经理，新疆和益公司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兼)、党委常委，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监事会专职监事(主持工作)、主席；2019年6月至2023年3月，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本公司董事。

2、邹七平先生，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采购中心主管、证券投资部主管兼证券事务代表；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证券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9月至今兼任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2023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二)

1、张健辉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高级经营师。历任向红机械化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南神斧民爆集团工程爆破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干部部部长)；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部长；湖南南岭民爆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双牌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邵阳三化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8年6月至2018年7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蔡峰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党委常委、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3、胡丹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正高级会计师。历任葛洲坝五公司贵毕项目部会计、财务科长，元磨项目部总会计师，葛洲坝五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葛洲坝水泥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葛洲坝集团股份公司第二监事会专职监事、第四监事会专职监事、第五监事会专职监事、子企业专职董事；2019年月6月至今，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4、邓安健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爆破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平江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湖南岳阳南岭民爆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南神斧一六九化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工程师、工会主席。2021年2月至2023年3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工会主席。

5、何晖先生，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南长斧众和科技公司董事、湖南神斧民爆集团副总会计师，湖南鸿欣达物流公司董事长，中铁民爆物资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资本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6、王志强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威海沃克哈特制药有限公司筹建处负责人、威海汇泉工业集团办公室主任，澳瑞凯(威海)爆破器材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市场营销经理、商务团队负责人。2016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国际业务市场开发总监。2018年6月至今，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兼)，晟和通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

7、刘刚先生，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新疆爆破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离退休人员管理办公室)副部长、部长；2018年6月至今，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3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956,7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最高成交价为13.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71元/股，成交金额52,648,98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3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10日、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5,459,855股。公司2023年3月15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956,762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864,964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充分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10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5日(星期三)14:5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星辰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小武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5,805,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9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4,483,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52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321,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76%。

2.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292,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73%。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5,730,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4%；反对7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55,217,0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8%；反对7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孔瑾、吴旨印列席和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3-03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13.43条，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应预先披露董事会召开日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条，信息披露需境内外同步披露。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谨此公布：

本公司将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